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036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编号: 2022-FZSY382 的泉州师范学院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3475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并提交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6、验收:

验收应按照规定或约定进行,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改善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服务达

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乙方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乙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34750.00），该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未了事宜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

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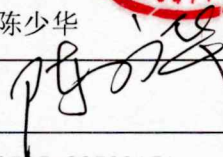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4.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金帝大厦六楼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0595-22583151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丰泽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140 801 060 901 000 0339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技术服务内容

（一）资产清查的目标

在甲方清查财产、债权、债务，填报资产清查报表，在形成资产清查报告的基础上，对各类帐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单位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核对、清查，核对资产清查调整事项，核实资产汇总清单，做到账与账、账与证、账与表、账实相互印证、核对相符。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完善全部取证工作和三级复核后，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依据

资产清查的审计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2016]3号）、《政府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三）审计范围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 2022 年国有资产清查移交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资产清查的范围应包括：甲方及下属各单位。

本次清查移交的资产包括甲方占有使用的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在建工程等各类房地产，以及车辆、设备和材料等；非实物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以及债权等。

（四）总体服务要求

在甲方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学院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清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对应当纳入甲方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2、对甲方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3、对甲方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4、协助建立财产清查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提供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所需的咨询服务。

5、催促加强会计核算，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收入费用情况。

6、依据所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对在清查过程中发现损失及挂账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7、清查核实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8、通过资产清查促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9、履行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五）资产清查工作审计重点

1、对货币资金审计的主要内容：货币资金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账外资金，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是否正常。

2、对各类债权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否真实存在，性质是否合规，通过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查明未及时收回的原因以及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依据。

3、对权益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投资行为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长期投资是否拥有实际控制权，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4、对材料物资审计的主要内容：账实是否相符；重点关注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材料物资，以及长期外借未收回和代保管物资。

5、对固定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账实是否相符，重点关注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租出、借出和未按规定手续批准转让出去的资产。

6、对在建工程审计的主要内容：账实是否相符，重点关注已完工未交付使用和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的项目，以及其他长期挂账的项目。

7、对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审计的主要内容：重点审查其形成原因、申报审批程序及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8、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损失认定的有关规定，收集相关证据，为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六）资产清查审计工作程序

资产清查主要程序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报表编制、中介审计、结果申报、资金核实、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据此，确定审计工作程序如下：

1、总体审计工作程序

（1）审前调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制定资产清查审计工作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与有关部门人员接洽，通报有关审计工作程序要求配合的事项。

(3) 实行承诺制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对提供给审计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有账外账以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

(4) 进一步调查了解被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基本情况调查表。

(5) 调查、评审内部控制制度。

(6) 采取查阅、盘点、函证、核对和询问等审计方法，对各项资产损失进行审核，取得审计证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确认。

(7) 将审核结果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8) 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2、具体审计工作程序

2.1 账务清理审计

(1) 为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在清查核资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好账务清理工作，即：对所有账户进行清理，各项内部资金往来、存借款余额、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各项账务的完整和准确。

(2) 账务清理以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账”的方式对各项账务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内部账户结算和资金核对工作。

通过账务清理，要做到单位相互之间往来关系清楚、资金关系明晰。

(3) 对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支付结算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及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等要进行全面清理。

(4) 在资产清查中，认真清理各种违规账户或者账外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金融、财会管理制度规定，检查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是否合规，对违规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坚决清理；对于账外账的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坚决纠正。

(5) 在清查核资工作中，应当认真清查各项账外现金，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侵占、截留的收入，或者私存私放的各项现金（即“小金库”）进行全面清理，应当及时认真予以纠正。

(6) 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应当认真对对内或者对外的担保情况、财产抵押和司法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7) 在账务清理中，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原因造成的错账，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整。

2.2 资产清查审计

(1) 资产清查审计的总体内容

①应当在资产清查中认真组织力量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注册会计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盘点进行监盘。

②在组织资产清查时，应当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在盘点过程中要以账对物、以物核账，做好细致的核对工作，保证做到账实相符。

③资产清查工作应当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对负债、权益认真清理，对于因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不实债权、债务进行甄别并及时改正；对清查出来的账外权益、负债要及时入账，以确保资产、负债及权益的真实、准确。

(2) 资产清查审计的具体内容

通过各种审计方法和审计手段，审计确定各项资产是否存在、收支记录是否完整、账户的余额是否正确。资产的盘盈、盘亏、淘汰、毁损、报废、丢失、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依据是否充足、认定是否合法。

2.3 负债清查审计

通过各种审计方法和审计手段，审计确定各项负债的真实性。

2.4 资产损益认定审计内容

(1)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清查出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资产损益的认定工作。

(2)在资产清查中对清查处理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具体按照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3)在资产清查中对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都必须取得合法证件。合法证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特定经济行为的内部证据。

(4)在资产清查中，要认真做好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有关证明的取证和证据甄别。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对所提供的各项证据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实和确认。

(5)在资产清查中对清理出的各种账外资产以及账外的债权、债务等情况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说明，报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后及时调整入账。

(6)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对证据充分、事实确凿的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经专项财务审计后，可以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规定向主管机关申报认定和核销。